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29/2022】

現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

經審查後，由於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或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及 4 款、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1）項、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5 款（4）及（7）項、第 26 條第 3 款、第 28 條第 1 款（1）及（2）項、第 7 條第 3 款，以及第 17/2013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的規定，房屋局局長在相關建議書上作出批示，決定取消附表所載經濟房屋申請人的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特此公告

2022 年 5 月 23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

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家團編號	卷宗編號	建議書編號	作出決定日期	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胡光強	81201938058	362/EAS/2021	1827/DAJ/2021	16/09/2021	已獲房屋局許可獲得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的另 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 根據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 第 14 條第 5 款 (4) 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的規定。
CARILLA SHARON LAMPAC	82201339169	21/EAS/2021	0676/DAJ/2022	24/03/2022	
黃賢進	82201316987	515/EAS/2021	2183/DAJ/2021	12/11/2021	
黃漢奇	82201330903	548/EAS/2021	0678/DAJ/2022	24/03/2022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劉碧珍	82201311294	552/EAS/2021	0667/DAJ/2022	23/03/2022	根據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 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 (2) 項的規定。
鄺國文	82201302441	572/EAS/2021	2475/DAJ/2021	02/12/2021	
嚴麗娥	82201336369	579/EAS/2021	0666/DAJ/2022	23/03/2022	
黃金喜	82201327266	588/EAS/2021	0679/DAJ/2022	24/03/2022	
關卓然	81201922065	557/EAS/2021	0665/DAJ/2022	23/03/2022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五年內直至選擇單位之日前，屬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所有人或共 有人。
勞劍文	81201937940	451/EAS/2021	0195/DAJ/2022	21/01/2022	
鍾惠英	82201323688	506/EAS/2021	0200/DAJ/2022	21/01/2022	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 (1) 項，以及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的規定。
王新雅	82201302100	584/EAS/2021	0617/DAJ/2022	16/03/2022	
羅耀宗	81201926677	64/EAS/2022	0574/DAJ/2022	11/03/2022	
黃立宇	81201936171	141/EAS/2022	0674/DAJ/2022	23/03/2022	
陳嘉豪	81201912209	74/EAS/2022	0526/DAJ/2022	07/03/2022	1. 家團成員為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所有人或家團成員，申請 人為其家團成員。 根據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 法》第 14 條第 5 款 (7) 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的規定； 2.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根據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 法》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 (2) 項的規定。
周乃燕	81201931657	140/EAS/2022	0703/DAJ/2022	28/03/2022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家團編號	卷宗編號	建議書編號	作出決定日期	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劉鈺韻	82201327232	586/EAS/2021	0657/DAJ/2022	22/03/2022	家團成員為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所有人。 根據第13/2020號法律《修改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 第3條第2款、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 房屋法》第14條第5款(7)項及第28條第1款(1)項的 規定。

8